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 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 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 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3-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 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人 民币壹亿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 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对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06-08-10
-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号楼 3001
- 4、法定代表人: 李军
- 5、注册资本: 18496.6135 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背光源、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653.08	190,056.18
负债总额	81,625.32	86,207.91
净资产	102,027.75	103,848.28
资产负债率	44.45%	45.36%
营业收入	18,175.75	78,626.15
利润总额	-2,188.31	-14,566.30
净利润	-2,188.31	-14,566.30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 2、债权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 (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 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 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

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5、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作为被担保人资信良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32,733.6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64%。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21,88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8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
- 2、宝明精工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